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披露關於售股建議的資料

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售股建議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一概不得依賴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的資料或聲明。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及
- (c) 本售股章程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是就售股建議而刊發，並連同申請表格載列售股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股建議由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在未經獲准的司法權區內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出建議或邀請，在提出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的建議或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認購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邀請。

所有收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人士均須確認或收購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時即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上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及認股權證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i)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市時的市值必須為200,000,000港元以上；(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本必須由不少於300名人士持有。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全部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分別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及認股權證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如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提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香港結算接納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手續。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售股建議的架構

售股建議的架構詳情（包括售股建議的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

買賣及交收

股份及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認股權證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64，而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代號則為452。